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之申請案件及授權，並簡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之申請案件及授權，並簡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本點未修正。
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u>第十七條</u> 規定，原住民申請 <u>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u> 之申請案件，及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u>第二十條</u> 規定，原住民申請公告分配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u>第八條第一項</u> 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 <u>設定耕作權登記</u> 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其作業程序除填具申請書外，免附位置圖。但申請非整筆土地時應檢附申請位置範圍圖，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	一、查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已刪除原住民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業於一百

		<p>零八年七月三日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八四八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二、本點申請案之作業程序，本會另訂於「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p>
	<p>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農育權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其作業程序除填具申請書外，免附位置圖。但申請非整筆土地時應檢附申請位置範圍圖，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p>	<p>一、本點刪除。</p> <p>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已刪除原住民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四、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其作業程序除填具申請書外，免附位置圖。但申請非整筆土地</p>	<p>一、本點刪除。</p> <p>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已刪除原住民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p>

	時應檢附申請位置範圍圖，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	
	五、原住民於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滿五年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一、 本點刪除。 二、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已刪除原住民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
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指定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件，由需地機關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層報本會同意撥用。	六、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指定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件， <u>由本會同意撥用，其作業程序由需地機關填具申請書並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用地計畫書圖，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層報本會同意撥用。</u>	一、 點次變更。 二、 本點原訂有授權事項及作業程序內容，惟本會已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有關內容，並酌修文字。
四、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原住民或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	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原住民或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	一、 點次變更。 二、 原定農產品集貨場倉「諸」設施之興建，文字誤繕，爰作文字修正。 三、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

<p>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但申請面積為十公頃以上應層報本會核定。</p> <p>前項各種用地之續租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作業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應附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但申請面積為十公頃以上應層報本會核定；其作業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上開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列有關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轉本會核定。</p> <p>前項各種用地之續租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作業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前項條文所列有關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十四條已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爰配合修正本點所訂事業別。</p> <p>四、本點第一項原訂有授權事項及作業程序內容，惟本會已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有關內容。</p> <p>五、本點第二項後段文字酌修。所稱之「應附」文件，係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列之文件。</p>
<p>五、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租用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p>	<p>八、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租用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原規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申請案之授權事項，原規範於同一項，修正分為二項。</p> <p>三、第一項核定文字</p>

<p><u>審查核定。</u> <u>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u>，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核定；<u>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u>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申請案件，<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其作業程序應<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u>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標示位置圖</u>，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酌修為審查核定。 四、本點原訂有授權事項及作業程序內容，惟本會已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有關內容。</p>
<p>六、非原住民因繼承、贈與而換訂租約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九、非原住民因繼承、贈與而換訂租約之申請案件，<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其作業程序應<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u>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標示位置圖</u>，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原訂有授權事項及作業程序內容，已明定於本要點修正後第十六點，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p>
<p>七、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鑑界、書狀補發、土地分割、合併、增減及消滅、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變更編定等申請登記之申請</p>	<p>十、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鑑界、書狀補發、土地分割、合併、增減及消滅、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變更編定等申請登記之申請</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原民土字第10500一四九二七號函，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地籍面</p>

<p>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並委任為申請義務人，在申請義務人欄內加蓋鄉(鎮、市、區)公所印信後轉送地政事務所辦理。</p> <p><u>原住民保留地之地籍面積更正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函復地政事務所。</u></p>	<p>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並委任為申請義務人，在申請義務人欄內加蓋鄉(鎮、市、區)公所印信後轉送地政事務所辦理。</p>	<p>積更正申請案之處理程序，由鄉(鎮、市、區)公所查明釐清土地現況事實，有無相關土地使用權利人，為維護土地使用人權益於辦理地籍面積更正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通知權利人陳述意見，並請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後函復權責機關，並副知本會。為明確授權事項，爰增訂本點第二項，且考量地籍面積更正案件為地政事務所權責，爰僅列審查未列核定。</p>
<p><u>八、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之移轉、塗銷、交換、內容變更登記、更名登記(如自然人、法人、管理機關、管理人、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住址變更登記、更正登記等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並委任為申請義務人，在申請義務人欄內加蓋鄉(鎮、市、區)公所印信後轉送地政事</u></p>	<p><u>十一、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之移轉、塗銷、交換、內容變更登記、更名登記(如自然人、法人、管理機關、管理人、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住址變更登記、更正登記等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並委任為申請義務人，在申請義務人欄內加蓋鄉(鎮、市、區)</u></p>	<p>點次變更。</p>

務所辦理。	公所印信後轉送地政事務所辦理。	
<p><u>九</u>、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拋棄、權利混同等事項，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p>	<p><u>十二</u>、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改配、權利拋棄、權利混同等事項，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已刪除原住民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爰原住民保留地分配案直接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授權事項改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即分配事項）。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規定已無區分分配及改配，均稱為分配，爰刪除改配事項。</p>
<p>十、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狀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運用。</p>	<p><u>十三</u>、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狀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運用。</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u>、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並擬具審查意見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u>原住民保留地認養綠美化之申請案</u>，由鄉（鎮、市、</p>	<p><u>十四</u>、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並擬具審查意見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會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原民土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八三五號函，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認養綠美化申請案之處理程序，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為明確授權事</p>

區)公所審查核定。		項，爰增訂本點第二項。
<p>十二、本會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p> <p>本會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p>	<p>十五、本會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p> <p>本會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p>	點次變更。
<p>十三、原住民保留地之袋地通行權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並擬具審查意見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十六、原住民保留地之袋地通行權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並擬具審查意見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點次變更。
<p>十四、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錄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一次登記。</p>	<p>十七、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錄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一次登記。</p>	點次變更。
<p>十五、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及管理之相關業務，由鄉</p>	<p>十八、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及管理之相關業務，由鄉(鎮、</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p>

<p>(鎮、市、區)公所依實際情形於本會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內登載、更新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查核。</p>	<p>市、區)公所依實際情形於本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內登載、更新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查核。</p>	<p>資訊系統已更名為「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爰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申請案件之申請作業須知</u>，依<u>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u>辦理。 <u>第六點規定</u>非原住民繼承租用申請案、受贈與租用申請案及<u>第九點規定</u>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之申請作業須知，詳如附件。</p>	<p><u>十九、非原住民繼承租用申請案、受贈與租用申請案及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之申請作業須知</u>，如附件。</p>	<p>一、 點次變更。 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有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申請之申請案件，原訂有授權事項及作業須知內容，惟本會已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原民土字第一〇五〇〇五四二四七五號令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已規範相關審查注意事項等，爰新增第一項。 三、 本點原規定調整至第二項，第二項並調整用語與第一項相同，即敘明屬本要點第幾點</p>

		<p>規定之案件，另如附件酌修為詳如附件。</p> <p>四、附件有關非原住民繼承租用申請案之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原文字誤繕為申請人身「份」，修正為「分」。</p> <p>五、附件有關非原住民繼承租用申請案之申請要件之應檢附文件，(八) 1 / 4 8 0 0 位置圖修正為四千八百分之一位置圖，以國字呈現。</p> <p>六、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原民土字第一 0 七 0 0 七 六 九 四 七 號函，就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十九點附件「二、受贈與租用申請案」之「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予以補充說明，並修正該附件，爰修正本點附件之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相關內容。另因非原住民繼承租用案件亦有相同執行需求，爰同須知第十</p>
--	--	---

		<p>九點附件「二、非原住民繼承租用申請案」之「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參照前開受贈與租用申請案之補充說明併予修正，俾利辦理。</p> <p>七、有關受贈與租用申請案，其租約繼承人為原住民時，後續權利回復，附件內容原規定由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即分配他項權利)，惟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後已無設定他項權利之規定，爰修正本點附件之申請要件、法令依據及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相關內容。</p> <p>八、有關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私有土地之拋棄於實務上係所有權人逕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爰修正本點附件之申請要件及辦理程序，即僅該申請案係針對拋</p>
--	--	--

		<p>棄他項權利或租賃權，不含拋棄私有土地所有權。</p> <p>九、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已更名為「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爰修正本點附件之辦理程序相關內容。</p>
--	--	---